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13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孟文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67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788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孟文源犯漏逸氣體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起訴書所載之「煤氣」均更正為「瓦斯氣體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孟文源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易字卷第51頁）」，應適用之法條補充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恐嚇被害人等，侵害數法益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論以想像競合犯」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一時情緒失控，即衝動以漏逸瓦斯氣體兼言語等方式恐嚇被害人等，必致被害人等驚恐莫名，惶惴至極，不僅如此，其漏逸易燃氣體更係以無辜周遭四鄰之人身、財產安危為代價，此舉對公共安全滋生之危害尤鉅，幸並未造成實害，對公安之危害相對較輕。另念其犯後已向本院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意，暨據其向本院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經營葬儀社，有母親及子女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（見易字卷第52頁），並參考被害人等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為警惕，並符罪刑相當原則。本判決所宣告之拘役，除易科罰金外，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，

01 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，然是否  
02 准許，由其依職權裁量，併此提醒。

03 三、至扣案之瓦斯桶2桶，因查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本院無  
04 從宣告沒收。而被告持以犯案之打火機未經扣案，又非屬違  
05 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，且該物品甚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並  
06 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77條  
08 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55條前段、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  
09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 
11 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  
1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 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 
19 察官上訴。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20 準。

21 書記官 吳秉翰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77條

25 漏逸或間隔蒸氣、電氣、煤氣或其他氣體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 
26 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  
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3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3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674號

被 告 孟文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孟文源（涉犯毀損罪嫌部分另不起訴處分及簽結）於民國112年4月18日19時許，在址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00○○號慈航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內，因薪水問題與孟文田（另不起訴處分）有糾葛，竟基於漏逸煤氣及恐嚇之犯意，自屋外拖進1桶大瓦斯桶及屋內另有1桶沒瓦斯之小瓦斯桶，手持打火機並開啟大瓦斯桶開關，使瓦斯煤氣漏逸瀰漫，致生公共危險，並向在場之張岳騰、翁仰吟、孟立洋等人恫稱「要死大家一起死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恐嚇張岳騰、翁仰吟、孟立洋等人，使張岳騰、翁仰吟、孟立洋等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扣得瓦斯桶2桶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 據 清 單                 | 待 證 事 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被告孟文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| 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當時很生氣，有無持打火機並開啟瓦斯桶開關，忘記了等語。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| 證人張岳騰、翁仰吟、孟立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| 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自屋外拖進1桶大瓦斯桶，手持打火機並開啟瓦斯桶開關，使瓦斯煤氣漏逸瀰漫，並向在場之人恫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稱「要死大家一起死」等語之事實。            |
| 三 | 證人即在場之被告之子孟忠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有開啟瓦斯桶開關，使瓦斯漏逸之事實。 |
| 四 |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慈航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內監視器影像暨擷圖、監視錄影光碟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7條第1項之漏逸煤氣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漏逸煤氣罪處斷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09

檢 察 官 蕭慶賢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12

書 記 官 鄭光棋

13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77條第1項、刑法第305條

14

刑法第177條

15

漏逸或間隔蒸氣、電氣、煤氣或其他氣體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

刑法第305條

19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20

0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